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1〕85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1年7月9日

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与聘任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及《大连交通大学关于提高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大交大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选拔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精力投入充足、育人效果显著的优秀人才，为全面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奠定基础。

第二条 加强导师政治素质要求，强化导师岗位意识。上岗导师须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依法履行导

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生的学业导师，又做学生的人生导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鼓励教师在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导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外籍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鼓励与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

第四条 实行分类审核。针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类型，设置多元化评价指标进行评审工作。

第五条 实行“动态调整”原则，合理控制岗位规模。学校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规模和师资条件，动态调整评审条件，合理控制岗位规模和指导硕士生限额，保证导师具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指导。

第二章 硕导基本条件

第六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并遵守各级各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第七条 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作风民主，团结协作，积极培养与支持研究生成长，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充足的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师生关系融洽。

第九条 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学术水平突出，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新增硕导遴选

第十条 申请人不超过 57 周岁。

第十一条 新增学术学位硕导申请人在满足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申报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为学术学位硕士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及创新精神。

（三）近三年，在申报学科，申请人承担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合同期内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位，或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位；

2.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工科经费 2 万元及以上）。

第十二条 新增专业学位硕导申请人在满足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申报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

广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进行实践活动和指导学位论文。

（三）近三年，在申报学科，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如下成果之一：

1.满足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2.主持或参加的本学科科研成果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奖励前五名，或市级奖励前三名；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或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 SCI、EI 收录 1 篇及以上；

4.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

5.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本学科获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6.提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国内动态清样》、人民日报《内部参阅》刊发。

第十三条 新增硕导遴选流程

（一）本人申请。由本人填报《大连交通大学新增硕士

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报申报学科所属学院办公室。

（二）材料审核。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合格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示、评审。

1.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业绩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新增硕导名单和业绩成果汇总表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已获得外单位硕导资格的以下人员：

（一）从校外调入我校前已获得硕导资格的人员；

（二）学校聘请已获得硕导资格的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在满足硕导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获得我校硕导资格。

第十五条 学校引进的相近学科高水平人才，入职我校3年内，具有博士学位，在满足硕导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获得我校硕导资格。

第十六条 与我校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担任我校硕导的，应具有高级职称及硕士以上学位，在满足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由

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获得我校硕导资格。

第四章 硕导考核聘任

第十七条 具备我校学术学位硕导资格的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近三年承担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适合培养硕士生的合同期内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考核合格。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位，或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位；

（二）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工科经费2万元及以上）。

第十八条 具备我校专业学位硕导资格的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近三年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在申报学科取得如下成果之一，考核合格。

（一）满足第十七条学术学位硕导考核条件；

（二）主持或参加的本学科科研成果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奖励前五名，或市级奖励前三名；

（三）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或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SCI、EI收录1篇及以上；

(四) 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

(五)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本学科获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六) 提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研究成果, 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国内动态清样》、人民日报《内部参阅》刊发。

第十九条 申请人当年度考核合格, 方可聘任为我校当年度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导, 具备我校当年度相应类别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人当年超过 57 周岁, 须配备 1 名不超过 55 周岁的同类别校内硕导为合作导师。

第二十一条 新增硕导具备当年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引进的已获得我校硕导资格的人才(针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自引进之日起 3 年内, 具备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院负责对兼职硕导进行考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本年度校外兼职硕导的招生资格, 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硕导考核聘任程序

(一) 本人申请。由本人填报《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生导

师考核聘任表》，报所属学院办公室。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硕导人选进行评审，将考核聘任结果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的年龄及成果取得时间截止日期为当年申请截止日期。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学科发展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评审条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办法》（大交大发〔2016〕9号）同时废止。